

# 重庆华新国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

##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                             |
|------------|-----------------------------|
| 标的企业名称     | 重庆华新国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住所)    |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锦绣山庄              |
| 法定代表人      | 郑鄂碧兰                        |
| 成立时间       | 1993年8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美元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 中外合资                        |
| 所属行业       | 房地产业                        |
| 组织机构代码     | 62190953-2                  |
| 经营规模       | 小型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综合开发(贰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      |
| 职工人数       | 企业无正式在编人员,其退休及聘用人员由转让方自行安置。 |
|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 否                           |

## 二、资产评估情况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473.86 | 5925.44 |
| 负债总计(万元) | 1543.26 | 1543.26 |
| 净资产(万元)  | 3930.60 | 4382.18 |

##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

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意向受让方应书面承诺:在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到委托付款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扣除联交所服务费后的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其余剩余价款在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付清。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一切税、费(含联交所费用等)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

6.受让方须承担转让方一切债权债务,继续履行标的企业已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及相关义务,负责解决标的企业存在的尚未解决的遗留问题,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其余股东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须在本公告约定的时间内到联交所行使。

8.请投资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栏。

挂牌价格 111.48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5.意向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此次转让中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优先受偿权行使方式如下:(1)行使优先受偿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到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如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受偿权;(2)优先受偿权人只能就转让标的整体行使优先受偿权而不能部份行使优先受偿权;(3)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受偿权。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

4.本项目不得采用委托或信托方式举牌。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02-07 至 2014-03-05。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 珠海六和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3%股权转让

##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   |
|------------|---|
| 标的企业名称     | 珠海六和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住所)    | (中国)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46 号 4 楼、6 楼 60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黎昌仁   |
| 成立时间       | 1999-06-30  |
| 注册资本       | 19.08 万元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 国有参股企业  |
| 所属行业       | 医药工业  |
| 组织机构代码     | 71484285-9  |
| 经营规模       | 小型  |
| 经营范围       | 口腔医疗及其他医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II 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软件;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口腔及其他医疗服务(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 |
| 职工人数       | 1330 名  |
|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 否   |

## 二、资产评估情况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资产总计(万元)      | 28380.00 |             |
| 负债总计(万元)      | 3004.29  |             |
| 净资产(万元)       | 25375.71 | 91959.60    |
|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          | 19706.94228 |

##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         |  |
|---------|--|
| 转让方名称   |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住所) | 中国[156]天津市[120000]天津开发区 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2 |
| 法定代表人   | 胡章宏  |
| 注册资本    | 201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组织机构代码  | 69408985-4                                       |
| 经营规模    | 大型   |
| 国资监管机构  | 中央其他部委   |
| 所属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2.143 亿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6429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5.意向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1.意向受让方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具有与购买该标的相匹配的投融资实力及履约能力;意向受让方或其母公司提供本项目挂牌期间任意一天同一银行出具的账户余额不低于挂牌价的存款证明。

2.意向受让方不得采用委托或信托等方式参与交易,不接受联合受让。

3.意向受让方或其母公司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5 年以上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非金融机构、不含外资),实缴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6 亿元人民币(以经过年审后的营业执照为准)。

4.为促进标的企业未来健康发展,意向受让方或其母公司或母公司投资的企业具有在医疗服务领域投资、运营及退出的完整项目经验,并承诺在摘牌成功后,通过其自身或其母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标的企业增资和提供无偿担保。

##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01-29 至 2014-03-03。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渝 CW1659 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3 月 5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渝 CW1659 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据评估报告显示:该车车牌为渝 CW1659,车辆识别代号为 WD-CBB8GB1BA747252,发动机号:27296731874390;车辆出厂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登记日期:2012 年 1 月 12 日,行驶里程数为 5.2136 万公里。拍卖保留价 62.89 万元,竞买保证金 6.3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停放地(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红路 4 号百事达奔驰 4S 店内)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3 月 3 日(到账为准)前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3 月 4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已停放半年时间以上,电瓶电量耗尽。有抵押,标的物交付以实物现状为准,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停车费、违章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 重庆市永川区泸州街 166 号 C-12-2(公交商厦)住宅一套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4 年 3 月 6 日 10:30 开始在重庆联交所渝西分所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以互联网竞价方式分别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永川区泸州街 166 号 C-12-2(公交商厦)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约 145.62㎡,房权证号:永川市房地产权证永合字第 0309752 号,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40 万元,竞买保证金 2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渝西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4 年 3 月 4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

## 理。

## 四、特别说明:

1.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交付。

2.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3.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产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渝西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7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 安徽省中电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转让

##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   |
|------------|---|
| 标的企业名称     | 安徽省中电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住所)    |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 339 号晨光大厦七楼   |
| 法定代表人      | 毕学年   |
| 成立时间       | 2000-06-09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 国有参股企业  |
| 所属行业       | 电子工业  |
| 组织机构代码     | 71177855-6  |
| 经营规模       | 小型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陶瓷、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
| 职工人数       | 14 名  |
|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 否   |

## 二、资产评估情况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950.98 | 6077.22  |
| 负债总计(万元)      | 5679.07 | 5679.07  |
| 净资产(万元)       | 271.91  | 398.15   |
|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         | 139.3525 |

重要信息披露:1.2012 年年度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召开股东会时未能与两位自然人股东李源文、陈黎黎取得联系,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1%、1%,依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有效。

3.敬请投资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相关特殊事项的说明。

##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         |  |
|---------|--|
| 转让方名称   |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
| 注册地(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110108]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A 座(6-23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曲惠民                                      |
| 注册资本    | 694.21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国有独资公司                                   |
| 组织机构代码  | 10000106-X                               |
| 经营规模    | 中型                                       |
| 国资监管机构  | 国务院国资委                                   |
| 所属集团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

##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